

範例：

家事起訴狀

案號：

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原告 王○○ 身分證字號：A 1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男 ○年○月○日生

商 住台北市○路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電話：○2－2○○○○○○○

送達代收人：章○○ 住台北市○路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字號齊頭記載)

法定代理人 趙○○ 身分證字號：A 1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男 ○年○月○日生

商 住台北市○路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電話：○2－2○○○○○○○

(註：若為數人之法定代理人，稱謂則記載為「共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上○人法定代理人」，以下訴訟代理人亦同)

訴訟代理人 李○○ (律師) 住台北市○路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電話：○2－2○○○○○○○

送達代收人 陳寅卯 (律師) 住台北市○路○號

郵遞區號：○○○ 電話：○2－2○○○○○○○

(空一行，但對造當事人若自頁首記載起，則無庸空行)

被告 孫○○ 身分證字號：A 1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男 ○年○月○日生

住台北市○路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電話：○2－2○○○○○○○

為請求生父認領子女事：

訴之聲明（聲明事項）：

一、被告孫○○應認領原告為其子女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：

原告係被告與○○○之非婚生子女，因被告不願辦理認領原告之手續，復又否認原告為其子女，爰依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七條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 貴院判決如訴之聲明(註：事實及理由若複雜，則分點敘述)。

證據：

一、出生證明書正本（影本）及戶籍謄本各 1 份。

二、其他證明文件。

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（臺灣○○少年及家事法院）家事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 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